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文光伟、廖宁放、王慧

2022 年 8 月 20 日